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

聲請人 陳莉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復於113年7月29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
01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2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3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友邦人壽保險
04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6,428元，前於
05 111年5月18日、112年10月6日各領有理賠金51,517元、216,
06 000元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
07 解約金40,967元；至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
08 人壽）保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，於113年5月4日變更為子
09 女甲○○，該保單解約金14,187元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
10 列，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。
- 11 2. 曾罹患右上肺葉肺腺癌、左側乳房纖維囊腫併微小鈣化、子
12 宮腺肌瘤等疾病；自111年5月起迄今擔任清潔臨時工，平均
13 每月收入約22,000元(因罹患疾病、手術後休養，其中111年
14 5月至7月、9月至10月、112年9月至10月共7個月無所得，係
15 以各家保險理賠金之總額約804,599元支應醫療費、營養補
16 充品及生活開銷、扶養母親，於113年11月7日陳報時剩餘金
17 額約60,000元)；113年8月至10月收入各22,000元、22,800
18 元、23,000元。
- 19 3. 111年6月9日領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理賠金512,000元、111
20 年12月6日領有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理賠金25,082元；112年4
21 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6,000元；勞保投保於高雄市中藥製造
22 職業工會。
- 23 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2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47-51頁，更卷第63、67頁）、
2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5、215-217頁）、債權人
26 清冊（更卷第25-3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
27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33-38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
28 第39-45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0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
29 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73-75、219-22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
30 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95-100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
31 17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7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

01 險局函（更卷第18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
02 署（更卷第183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69-71、263-267頁）、收入
03 切結書（更卷第107、221頁）、理賠給付通知（更卷第223-2
04 27頁）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（更卷第229-245頁）、工
05 作照片（更卷第249-261頁）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13
06 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（更卷第307-308頁）、聲
07 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199-205、339-343頁）、友邦人壽函（更
08 卷第195-197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311-312頁）、遠
09 雄人壽函（更卷第189-19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0 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及健康情況，爰以其自11
11 3年8月至10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為22,600元【計算式： $(22,0$
12 $00+22,800+23,000)\div 3=22,600$ 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3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
14 元（每月分攤租金3,000元，更卷第341頁）並提出承租人為母
15 親丙○○○之租賃契約、胞妹乙○○之帳戶轉帳明細、存摺
16 （調卷第61-65頁、更卷第281-297、347-363頁）為證。按
17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
19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
20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
21 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22 關於其主張111年5月至113年8月間尚有醫療費用支出244,83
23 6元、營養補充品84,000元之部分（更卷第217頁），其中聲
24 請人於111年5月至112年9月期間合計支出醫療費用244,836
25 元，業據提出單據為憑（更卷第235-245頁），應可認定；關
26 於營養補充支出部分，未提出單據且未舉證必要性，暫不予
27 核列。

28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，
29 每月4,000元（調卷第17頁，更卷第217頁）。經查：母親丙○
30 ○○係44年生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；自111年5
31 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自111年5

01 月至12月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2,740元、112年1
02 月起每月2,961元；111年5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老人補助
03 7,759元、113年1月起每月8,329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
04 6,000元，此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07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
05 （更卷第89-93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301-3
06 02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（更卷第303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
07 269-27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85-187頁）、
08 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75-18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
09 會局函（更卷第335-336頁）在卷可查。則以母親上述財產、
10 收入狀況，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
11 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12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13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；又母親與聲請人同住，可認其
14 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母親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
15 支出所佔比例（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
16 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559元）、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、老
17 人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（更卷第299頁）共
18 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817元（計算式： $14,559 - 2,961 - 8,3$
19 $29 \div 4 = 817$ ）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20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2,6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21 17,303元、母親扶養費817元後，剩餘4,480元，而聲請人目
22 前負債總額約3,657,696元（調卷第111、113、101、93、91
23 頁，更卷第29-31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
24 年清償，至少須約67年【計算式： $(3,657,696 - 57,395) \div$
25 $4,480 \div 12 \doteq 6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26 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
27 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28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
29 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3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31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黃翔彬